

关于对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1）第 366 号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10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部分闲置资产的公告》，你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峰电缆”）拟向宜兴市官林镇人民政府转让部分闲置土地、房屋、设备等资产，本次转让资产价值及补偿费合计 12,282.51 万元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作出书面说明。

1、请你公司补充说明闲置资产的明细、账面原值、净值、涉及的债务情况等，闲置资产的来源和此前的使用状态、闲置起始时间和闲置的主要原因，出售前述资产对长峰电缆日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影响，以及本次交易对你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。

2、请你公司明确相关资产权属是否清晰、产权证书是否完备、是否存在设定抵押或质押等情况，如有，请明确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并明确后续安排。

3、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情况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11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1年11月2日